

# 2024-25年度查察報告

2025年7月



---

## 关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是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成立的独立机构。作为会计专业独立监管机构，会财局致力履行作为行业倡导者的角色，恪守专业准则、保障公众利益，推动业界可持续发展。

如欲了解更多会财局的法定职能，请浏览 <http://www.afrc.org.hk>。

# 2024-25年度查察摘要

## 类别A事务所<sup>1</sup>

全部 **5** 间  
受查察事务所

這些事務所共審計

**1,455** 间  
上市实体

**87%**  
占上市实体市值的百份比<sup>2</sup>

## 类别B事务所<sup>1</sup>

共21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939间  
上市实体，占上市实体市值的3%<sup>2</sup>

**7** 间  
受查察事务所

這些事務所共審計

**425** 间 **2%**  
上市实体 占上市实体市值的百份比<sup>2</sup>

## 类别C事务所<sup>1</sup>

共25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73间  
上市实体，占上市实体市值的0.1%<sup>2</sup>

**9** 间  
受查察事务所

這些事務所共審計

**16** 间 **0.1%**  
上市实体 占上市实体市值的百份比<sup>2</sup>

## 受查察项目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51**<sup>3</sup>

**18**

**28**

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 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 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

**51** 间

受查察事务所  
受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  
筹集合规监控查察

- 1 附件1载列有关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分类详情。
- 2 有关市值数据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上市实体股份之总市值的占比情况。截至该日期，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获认可的境外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共审计占上市实体市值约10%的上市实体。
- 3 共选取5个公众利益实体的审计项目进行跟进查察，该等项目不会被评级。

# 前言

## 高质素的审计对维护公众对财务汇报的公信力及信心至关重要

准确和可靠的财务汇报对于维护公众对企业及资本市场的信任与信心至关重要。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在履行職責時必須堅守最高的專業道德，嚴格遵循審計準則，並持續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懷疑態度。

在当前充满不确定性的环境下，投资者及大眾对及时、可靠及透明的财务资讯的要求与日俱增，以作出明智的決定。因此，审计专业的角色比以往更为重要，绝非仅为合规要求。

## 查察结果呈现改善迹象，惟审计质素仍有改进空间，会计师事务所应持续努力，提升审计质素

致力于持续改进对实现高质素审计至为关键，前进的每一步均有助巩固公众对财务汇报及审计专业的信心。查察结果显示审计质素有所提升，例如获评为审计质素评级第4级(需要重大改进的项目)的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的比例由去年的46%降至本年的28%。

此外，一间再次接受我们查察的类别B事务所，在本年度的两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查察中，首次获评为审计质素评级第2级(需要有限度改进)。这证明了无论事务所规模大小，只要致力将改善承诺转化为实际行动，特别是能积极根据我们的查察发现和观察采取行动，都能提升审计质素。尽管本年取得一些进展，然而常见的查察发现仍然普遍存在，我们敦促所有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都应持续提升审计质素。

# 前言

## 在持续变化的环境中，审计的核心原则 —— 客观性、诚信及专业怀疑态度 —— 仍然是不变的基准

核数师持续应对复杂多变的商业及经济环境，必须积极拥抱转变，特别是数码转型，以提升效率及执行更有效的风险为本审计。尽管科技正重塑审计专业，审计工作的核心原则 - 客观性、诚信及专业怀疑态度 - 始终不变。在此背景下，核数师于承接或续任客户及业务关系前，必须审慎评估自身的能力及资源。

近期，我们对「低价竞争」情况的关注有所增加。这趋势部分源于当前经济不确定性，导致许多行业与上市实体要求降低审计费用。更令人忧心的是，我们观察到在更换核数师时，部分继任核数师为抢占市场占有率，提供大幅费用折扣或接受延迟付款。我们深切关注此类做法将严重威胁核数师的独立性，并损害审计质素。事务所或未能为该等审计项目分配足够资源，最终损害审计专业应有的价值与公信力。

本报告第2部分详述我们对此问题的观察，以及我们对核数师、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的期望，以共同遏止此不良趋势。

会财局致力维护审计质素，并将持续加强监察疑似采用上述做法的事务所。同时，我们将加强与所有相关持份者的沟通，尤其是审计委员会，以确保他们认识到其在财务汇报生态系统中所担当的关键角色，推动及提升审计质素，并加强良好管治的重要性。

客户承接与续任程序是审计中至关重要，甚至可视为最关键的程序，事务所领导层必须立即予以重视。

# 前言

## 我们正推行多项措施，以支持审计专业的长远发展

在实现会财局使命的过程中，平衡监管与会计专业的发展至为重要。在过去一年，我们投放了更多资源以支持会计专业的发展，尤其针对中小型执业单位。

主要措施包括推出全新刊物系列《检测点》，以及全新短片系列《会财语你》和《报告精读》，旨在为核数师提供清晰易明的资讯，以支援其专业发展并提升审计质素。所有资料均可在会财局网站公开查阅，或透过本报告所载的二维码连结进行浏览。

与此同时，我们将在已发布关于补救措施的刊物和提示的基础上，向事务所提供更多指引，以推动审计质素的持续改进。

## 展望未来

现今世界充满不确定性，众多企业正调整策略以降低风险并把握机遇。在此环境下，核数师应保持警觉，审慎评估这些不确定因素如何影响客户的业务及营运，以及对审计项目的影响。为应对这些不确定性，事务所应持续完善其质素管理制度。一套健全且以风险为本的质素管理制度，不仅能确保提供高质素审计，更能有效应对新兴挑战。

# 目录

---

	页码
<b>第1部分 查察概览</b>	
I. 会财局查察工作之目的	1
II. 本报告之目的	1
III. 我们的查察方式	2
IV. 查察结果	6
V. 提升审计质素的关键因素	13
<b>第2部分 核数师变更</b>	
I. 概览	14
II. 我们的查察方式	15
III. 主要发现	15
<b>第3部分 质素管理制度查察</b>	
I. 我们的查察方式	18
II. 主要发现	18
<b>第4部分 项目查察</b>	
I. 我们的查察方式	22
II. 主要发现	22
<b>第5部分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合规监控查察</b>	
I. 我们的查察方式	29
II. 主要发现	29
<b>第6部分 2025-26年查察工作重点</b>	31
<b>附件1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分类</b>	32
<b>附件2 类别A及类别B事务所的查察结果</b>	33
<b>附件3 词汇</b>	35

# 第1部分

## 查察概览

---

### I. 会财局查察工作之目的

会财局致力维持财务汇报及审计方面的严格标准，以确保市场稳定与效率，从而促进整体经济的健康发展。查察是本局履行此使命的其中一项主要监管工具。透过查察，会财局得以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是否遵守专业准则、法例及规定，并推动改善措施，以确保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及可靠性。

我们的查察工作均受会财局的查察委员会及程序覆检委员会的適切监督，以确保查察工作符合内部程序、维持公正及一致性，并确保查察人员适当地行使监管职能。

### II. 本报告之目的

本报告总结会财局查察部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年查察)的工作，并重点说明以下范畴的主要查察发现、观察及洞见：

- 33间事务所的质素管理制度，包括公众利益实体及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第3部分)；
- 97项审计项目，包括51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及相关的鉴证项目(如适用)(第4部分)；及
- 51间事务所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之合规要求(第5部分)。

透过向核数师分享良好实践，并向审计委员会及财务报表编制者提供审计质素的资讯，我们旨在激励并推动核数师持续提升其审计工作，并促进财务汇报生态系统内各主要持份者的积极参与，共同推动改善审计质素。

### III. 我们的查察方式

#### 我们的工作

为有效且高效地行使查察职能，我们采取风险为本及相称原则的方法，挑选事务所及审计项目以进行查察。此方法有助我们在瞬息万变的环境中保持灵活应对的能力，并有效运用资源，以识别及应对审计质素的风险。有关我们查察角色和职责的进一步详情如下所述。

#### 三重查察框架



#### 推动审计 质素提升

##### 我们对外部核数师进行监管，推动其提升审计质素

- 评估事务所对适用法律、规例及专业准则之合规情况
- 就查察发现之缺失与事务所进行沟通，并为事务所在整改及追求质素改进提供指引
- 通过与其他监管机构密切合作，确保有效的监督

#### 推动业界 可持续发展

##### 我们促进一个健康的审计市场，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中培养以质素为导向的文化

- 提供有关我们查察结果及对核数师期望的透明度
- 分享查察所见及良好实践，以提升审计质素水平
- 与财务汇报生态系统中的持份者建立联系并紧密合作，以改善财务汇报及审计质素

#### 要求事务所 承担责任

##### 我们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审计工作质素承担责任

- 就审计质素显着低于标准的情况采取跟进措施
- 当查察结果引起对事务所审计质素的重大疑虑时，对其注册施加条件

## 我们如何选取事务所及审计项目进行查察

### 一般查察

我们的一般查察一般包括审阅事务所的质素管理制度、审计及鉴证项目的样本，以及评估其是否遵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的情况。

#### 风险为本的选取机制

我们于选取事务所及审计项目时采用数据主导及风险为本的方法。我们根据持续的市场监察活动、与其他监管机构的情报交流，以及事务所定期提交的资料，识别及评估市场、事务所及项目层面的风险。在选取过程中，我们尤其考量以下风险因素：

- 市场风险
  - 受当前经济状况显著影响的行业
  - 新兴行业或业务，例如涉及虚拟资产的相关业务
- 事务所特定风险
  - 审计较多公众利益实体的会计师事务所
  - 查察结果未见改善的事务所
  - 新进入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市场的事务所
- 项目特定风险
  - 频繁变更或仓促辞任核数师
  - 就审计费用与公司管理层存在分歧
  - 继任核数师接受了大幅削减审计费用
  - 存在持续审计挑战的范畴

#### 随机抽选

为提升查察的不可预测性，我们每年亦会随机抽选少量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项目进行查察。

### 特定范围查察

我们会在进行一般查察之外，对部分核数师(通常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展开特定范围查察。

当事务所被评估为未能交付具质素审计的风险显着上升时，例如于短时间内急速扩展业务、在报告周期的后期承接大量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或未有就我们的查察发现采取必要补救措施，我们或会进行特定范围查察。此主动及风险为本的方法，有助我们及时识别及处理审计市场上的新兴风险，并减轻其可能对审计及资本市场构成的不利影响。

在进行特定范围查察期间，我们或会就一项或多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进行深入查察，全面审阅事务所质素管理制度的特定范围、现场评估其补救措施，或同时进行以上查察范围。

## 查察后续监管措施

### ⑤ 查察

所有接受查察的会计师事务所均须就查察识别的缺失提交补救行动计划，并附以具体的执行时间表。

我们将根据事务所的查察结果及补救行动计划质素，决定是否：

- 增加查察频率；
- 提前进行下一轮查察；及 / 或
- 扩大下一轮查察的范围。

若事务所提交的补救行动计划未达我们的预期，我们将采取跟进措施，要求其执行特定补救措施。如其未能履行，可能导致监管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查察或纪律处分。

### ① 调查及纪律处分

如查察期间发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情况，相关个案将转交调查部处理，该部门或会展开调查程序：

- 未遵守法定要求；
- 违反《道德守则》规定；或
- 审计质素明显低于标准。

我们将优先就未有遵守与查察及补救相关的法定要求的事务所采取纪律行动，因为这些要求对本局履行法定职责及推动事务所坚守审计质素至为重要。

### ④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

我们在审核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及续期申请时，会考虑所有相关资料，包括过往查察结果。此原则同样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已注册负责人名单，包括项目合伙人、审计质素复核人及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当本局对事务所或个别人士服务上市实体审计客户的专业能力存有疑虑时，其续期申请的审批时间将相应延长。

若本局对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质素有重大疑虑，可在其注册续期时施加(限制性或非限制性)条件，或修改现有条件(如适用)。

## 查察以外之质素提升工作

我们透过多个渠道与事务所领导层保持沟通，并发布各项资源，致力于业界建立以质素为本的文化，推动会计及审计生态系统持续改善。下文载列我们于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发布的刊物及提示，以及我们与事务所领导层的沟通活动。

### 会议



#### 简介会及一对一会面

举行两场简介会，向事务所领导层及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简介2023年度查察的主要发现及洞见。

与事务所领导层面谈，**强调建立以质素为本的文化的的重要性**，并提醒其履行高质素审计工作的责任。

### 刊物发布



#### 《审计焦点》- 提供年终审计重点提醒

2024年度的《审计焦点》就当前经济不确定性所引致的财务汇报及审计风险，向核数师提供识别与应对风险的指引。



#### 《查察洞见》- 重点摘录查察工作的主要观察及洞见

我们于2024年度的《查察洞见》强调了事务所领导层的态度对确保有效根本原因分析及补救措施的重要性。



#### 《检测点》- 就特定审计事项提供实务指引

于2025年1月及3月，我们分别发布了两期《检测点》，内容涉及资讯科技审计及核数师对持牌法团报告的提示。

### 影片



#### 《会财语你》- 提升审计质素及推动业界专业卓越

我们于2025年1月推出首集短片，主题为风险评估；并于2025年4月推出第二集，内容探讨资讯科技审计。



#### 《报告精读》- 概述我们刊物的的重点内容

我们于2025年2月发布《报告精读》，归纳了我们在《审计焦点》的关键讯息。



**沟通渠道**  
外展活动  
会财局官方网站  
社交媒体平台



刊物



影片



## IV. 查察结果

### (a)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我们于2024年查察中选取了5间类别A事务所、7间类别B事务所及9间类别C事务所。这些事务所是：

**表1：2024年查察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名单**

类别A事务所(5间)	类别B事务所(7间)	类别C事务所(9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li> <li>●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li> <li>●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li> <li>●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li> <li>●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德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li> <li>●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li> <li>● 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li> <li>● 栢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sup>1</sup></li> <li>● 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li> <li>●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li> <li>● 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康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sup>2</sup></li> <li>● 高岭会计师有限公司<sup>1</sup></li> <li>● 致宝信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li> <li>● 晋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li> <li>● 中职信(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sup>2</sup></li> <li>● 华普(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li> <li>● 理贤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li> <li>● 苏亚文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sup>3</sup></li> <li>● 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li> </ul>

<sup>1</sup> 只接受项目查察

<sup>2</sup> 于2025年3月31日，项目查察进行中

<sup>3</sup> 只接受质素管理制度查察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合规监控查察

我们于2024年共完成查察51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2023年：56个)，当中包括5个(2023年：2个)被选作跟进查察项目。下表呈列2023年及2024年进行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查察结果，但不包括：

- 5个(2023：2个)跟进查察的项目，因为该等项目不会被评级；及
- 3间类别C事务所的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查察结果，因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这些事务所接受质素管理制度查察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合规监控查察，但尚有项目查察在进行中。

**表2：按事务所类别及其审计质素评级划分已完成受查察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数量**

类别	2024年查察					2023年查察				
	受查察 事务所总数	受查察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数量				受查察 事务所总数	受查察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数量			
		总计	审计质素 评级1或2	审计质素 评级3	审计质素 评级4		总计	审计质素 评级1或2	审计质素 评级3	审计质素 评级4
类别A <sup>1</sup>	5	24	14	9	1	6	31	14	12	5
类别B <sup>1</sup>	7	16	2	7	7	8	17	0	1	16
类别C	6	6	0	1	5	6	6	0	2	4
总计	18	46	16	17	13	20	54	14	15	25

1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24年的查察中被归类为类别B事务所，而在2023年则为类别A事务所。为便于比较，假设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24年仍属类别A事务所，我们对其28项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查察结果显示，50%的项目获得审计质素评级1或2(2023年：类别A事务所(包括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完成的31个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中，14个获评给1或2，占45%)。

下列类别A及类别B事务所于2024年查察中至少有1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获评为第4级(需要重大改进)。

-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栢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
-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附件2载列每间类别A及类别B事务所于2023年及2024年受查察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的查察结果。由于各类别C事务所每年所处理的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个案数量极少，而其于2023年12月31日的上市实体股份的总市值仅占0.1%，因此为了本报告中公众利益实体的匿名性，其查察结果未有按个别事务所披露。

每个受查察的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均按其查察发现的数量及严重程度作出评级。我们透过审计质素评级制度，综合评估事务所完成之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整体质素。审计质素评级分为四个级别，分别为：

- 第1级：良好
- 第2级：需要有限度改进
- 第3级：需要改进
- 第4级：需要重大改进

第1级为最高评分，第4级则为最低。

在分析查察结果时，应注意我们的评级不一定表示财务报表存在错误陈述。

如欲了解审计质素评级制度的详情及其重要性，请参阅《2023年度查察报告》第1.III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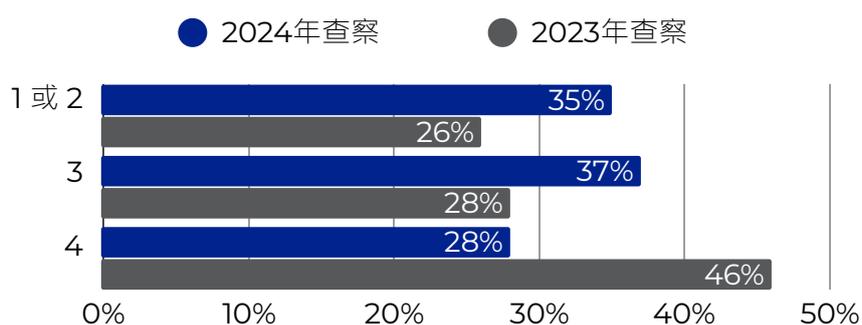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 如何运用针对不同类别的事务所的审计质素评级结果

各类别A事务所每年接受一次查察，而类别B和类别C事务所每三年内至少接受一次查察。对于类别A事务所而言，查察结果乃针对同一事务所，因此可对其在不同时期的表现进行有意义的比较。相反，对于类别B和类别C事务所而言，查察结果则反映每年不同事务所的抽样情况。因此，这些类别的结果在不同年份之间可能并无直接可比性，因其并非指同一事务所。

鉴于我们每年对各事务所查察的项目数量相对较少，上述所示的审计质素评级未必能全面反映其整体审计项目的质素。

下列图表展示于2023年及2024年受查察的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按审计质素评级分类划分的百分比情况。



### 大型事务所推动2024年查察结果有所改善

- 需要重大改进(即获评为第4级)的审计项目于2023年占整体查察项目的46%，而2024年则降至28%。
- 此改善主要体现于规模较大的事务所，尤其是我们过往曾查察的类别A和类别B事务所。
- 然而，类别C事务所的查察结果仍远低于标准，特别是那些于2024年首次接受查察的事务所。

全部**5**间  
类别A事务所  
(审计1,455间上市实体，  
占上市实体市值的87%)

- 我们查察了24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其中有14个(即58%)获得审计质素评级1或2(2023年：类别A事务所(不包括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完成的26个审计项目中，有14个(即54%)获得审计质素评级1或2)。
- 2024年仅有1个项目获得审计质素评级4(2023年则有5个)。这项显著减少反映相关事务所在提升审计质素方面正迈向正轨。

- 2024年度的查察结果显示，类别B事务所的表现不一。
- 其中4间事务所相较过往表现有显著改善，获得审计质素评级4的审计项目数量有所减少；惟另外3间事务所则未见达到所需改善水平。
- 值得肯定的是，其中1间类别B事务所的两个受查察项目均获得审计质素评级2，进步显著。此改善主要归因于合伙人在整个审计过程中充分且及时的参与和对客户业务及营运的深入理解，使项目团队能有效识别审计风险并设计相应的审计程序。

21间之中的  
**7**间  
类别B事务所  
(审计425间上市实体，  
占上市实体市值的2%)

25间之中的  
**6**间  
类别C事务所  
(审计7间上市实体，  
占上市实体市值的0.1%)

- 在本次查察的6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中，全部获得审计质素评级3或4，其中有5个项目(即83%)获评为审计质素评级4。以上事务所必须采取果断措施，以改善其审计质素。
- 2024年，有5间事务所首次接受查察，其查察结果均未达令人满意的水平。
- 愈来愈多会计师事务所进入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市场，而现有的类别C事务所亦逐步扩大其市场占有率。有鉴于此，会财局继续投放更多资源于类别C事务所的查察工作，以应对该类事务所所带来的特定风险。

### 针对高风险事务所的特定范围查察



我们的市场监察活动发现部分事务所存在潜在审计质素问题，包括那些承接与其规模、资源和专业知识和不相称的审计项目，或在资源未相应增加的情况下显着增加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数量。为应对这些问题，我们已开展并将持续进行更具针对性的查察工作。

于2024年，我们选取了1间类别B事务所和1间类别C事务所进行特定范围查察，每间事务所各查察1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2个项目均获评为审计质素评级4(需要重大改进)。我们已要求2间事务所立即采取即时补救措施，以针对查察发现的问题及提升审计工作质素。我们将密切监察该等事务所是否落实必要的补救措施，并透过更频密的查察持续评估其审计质素。同时，这些项目已转交我们的调查部门进行进一步评估和行动。

### 问责制度推动事务所落实补救措施以促进改善



补救措施是提升审计质素的关键动力。所有受查察的事务所均须在指定时限内进行根本原因分析并制定补救计划，以整改我们查察所发现的问题。这对我们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采取适当跟进行动至关重要。

若未能有效落实重大发现的补救措施，将令人严重质疑事务所领导层的承诺及其质素管理制度的严谨性。请参阅我们的《查察洞见 – 根本原因分析及补救措施：采取行动以提升质素》，以了解事务所领导层在此过程中的重要角色及其可发挥的作用。



### 促进持续及深化的审计质素沟通

所有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均可将相关的查察报告副本直接提供予该报告所涉及的审计委员会，而毋须事先获得我们批准。此安排让核数师能够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查察结果。

我们留意到愈来愈多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正积极回应我们的期望，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其项目查察结果及发现。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近乎所有收到2024年查察报告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均已向相关审计委员会汇报其查察结果及发现。

此类加强沟通的安排体现了通过透明度和问责制维护审计质素的重要进展。透过此透明机制，审计委员会能获取更相关的资讯以监督审计流程，包括核数师甄选及续聘事宜，从而确保维持高审计标准。

我们将持续监察情况，以确保此正面且必要的趋势得以延续。

## (b) 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除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以外)

我们于2024年共查察了14个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执业单位，较2023年的13个有所增加。查察范围包括其质素管理制度、抽样选取的审计及鉴证项目，以及遵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合规要求。

为协助更广泛的非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群体，我们推出了一系列新的刊物和短片，以协助他们提升审计质素。

与公众利益实体项目不同，我们不会对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评定审计质素评级。然而，我们的查察结果仍显示存在大量重大查察发现，下表列出我们发现最多缺失的范畴：

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的查察	
常见查察发现	出现的问题
无效的风险评估。	无法识别特定于审计客户的风险会导致遗漏可能发生重大错误的关键领域。
缺乏或没有足够地对客户提供资讯的可靠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测试。	过度依赖管理层陈述或资讯会导致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数据未被检测。
缺乏或没有足够的程序以确保测试样本能代表抽样总体。	偏颇或不完整的审计证据，损害审计结论的有效性。

我们在多个重点范畴中持续识别出重复出现的查察发现，这些范畴亦是我最常复核的部分，包括收入确认、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以及分录测试。核数师应参阅我们《2023年度查察报告》第4部分的具体内容，当中详细说明相关审计程序不足之处、其根本原因，以及可采取的改善措施。



2023年度  
查察报告



我们的质素管理制度查察发现以下普遍问题，这些问题可能适用于所有类别的事务所：

质素管理制度的查察	
常见查察发现	出现的问题
<p><b>不符合独立性要求</b> 缺乏或欠缺足够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及处理因与客户长期关系及提供非鉴证服务而引致对核数师独立性的威胁。</p>	<p>在项目层面，熟悉度、自我审阅或自身利益威胁会损害客观性，并导致不适当的审计意见。</p>
<p><b>专业知识资源与培训不足</b> 缺乏足够的指导以支持一致交付高质素的审计。具体而言，公司缺乏明确的审计抽样方法来测试审计客户提供的信息的可靠性。</p>	<p>程序不一致、判断不当及证据不足导致审计缺陷风险增加。</p>
<p><b>对审计文件完整性的控制不足</b> 缺乏或未建立充分政策及程序以确保已归档审计文件的完整性，并控制对已归档文件的提取或存取。</p>	<p>缺乏对归档审计文件之保存及提取的适当控制，会增加资料遗失及文件被不当修改的风险。</p>

我们最新推出的短片系列《会财语你》涵盖多个专题，提供实用见解及技术提醒，内容均根据我们查察人员的观察所编制。中小型执业单位可透过观看该系列短片，协助其专业人员掌握维护审计质素所需的知识。



审计风险评估有几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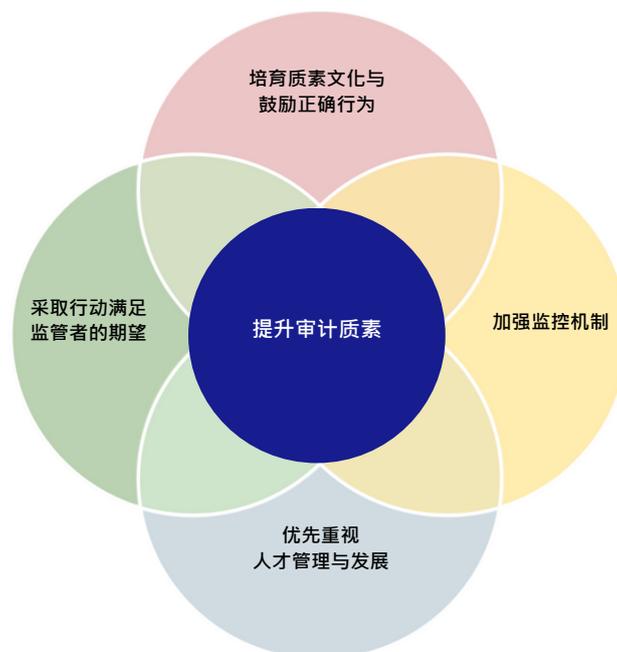
审计全面睇！IT风险与控制



敬请期待即将推出的《会财语你》短片。

## V. 提升审计质素的关键因素

部分大型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识别出以下关键因素，并指出这些因素促进了其审计质素的改善，为其他有意改善的核数师提供了宝贵的参考：



**培育质素文化与鼓励正确行为：** 这些事务所认识到建立一个以质素与诚信为首要的环境的重要性。具体而言，这包括：**(a)** 由事务所领导层向审计人员传递正确的讯息与氛围，以鼓励恰当行为；和**(b)** 投放充足资源以提升审计质素，包括就查察结果及时采取果断及有效的补救措施。

**加强监控机制：** 这些事务所已优化其监察程序与流程，以确保持续提供高质素的审计工作，当中包括：**(a)** 强化在审计期间及完成前所执行的关键质素复核程序，**(b)** 设立审计里程碑以明确项目合伙人及审计质素复核人在各审计阶段的预期参与程度，和**(c)** 运用科技监察各审计里程碑的完成情况。

**优先重视人才管理与发展：** 这些事务所持续提升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与素质，包括技术知识与软技能，从而促进团队的连续性并便利知识与经验的有效分享。

**采取行动满足监管者的期望：** 这些事务所根据专业准则的要求，展示了在合规态度上的积极变化，符合专业标准的要求。他们乐于接受监管机构的反馈，并与之保持合作与建设性的关系。

## 第2部分

# 核数师变更

---

### I. 概览

2023年及2024年，香港上市实体更换核数师的比例均超过10%，部分公司甚至在期间内更换了多于一次。值得注意的是，约三分之一的变动涉及从较大型事务所转为较小型事务所，即由类别A事务所转至类别B或类别C事务所，或由类别B事务所转至类别C事务所。换言之，这些上市实体的财务报表均由规模通常较前任为小的继任核数师进行首次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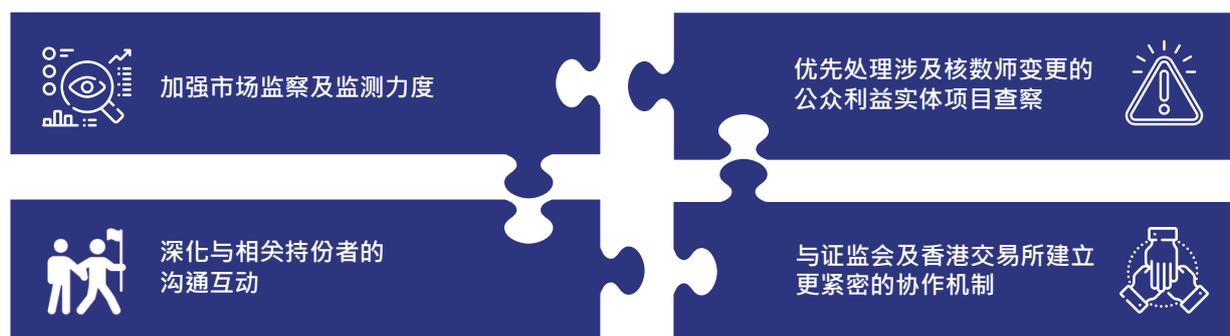
上市实体通常因无法就审计费用达成共识及 / 或离任核数师提出的问题未获解决而更换核数师，这为继任核数师的工作带来重大挑战。

一般而言，继任核数师在首次审计中需投入更多时间与资源，因其需从头开始开展工作。这意味着继任核数师需要了解并掌握新客户的业务及营运情况，以进行首次风险评估。此外，他们可能还需处理离任核数师识别出的未解决问题，并执行非年度常规审计所需的程序，如进行存货倒推测试等，以厘定期初结余是否存在影响当期财务报表的重要错误陈述。这些因素增加了首次审计的复杂性，凸显了对额外时间、精力及更有经验审计人员参与的需求。

鉴于首次审计所需的额外时间与投入，继任核数师的酬金理应不低于甚至超过原任。然而，我们关注到继任核数师获得的酬金远低于离任核数师的情况。这种情况令人质疑这些实体是否存在「意见选购」行为——即转向那些可能未有充分尽责但愿意对其财务报表出具有利意见的核数师。

## II. 我们的查察方式

为应对上述问题，会财局已采取多项措施，包括加强与审计委员会及上市实体的沟通合作，以进一步强调良好企业管治的重要性，同时也加强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合作，透过情报交流强化后续监管行动。下图具体说明我们正在实施的其他相关措施：



## III. 主要发现

审计资源不足将损害审计质素。我们的查察发现，特别是涉及审计费用大幅削减或核数师仓促辞任的首次审计项目，普遍获得较差的审计质素评级。

	总计	审计质素评级		
		1或2	3	4
首次审计项目	16	2	4	10
<b>核数师变更的关键原因*</b>				
审计费用分歧	13	1	4	8
审计问题、内部资源限制、或是企业管治问题	3	1	0	2

\* 根据上市实体披露的核数师变更原因

### 审计酬金压力或削弱审计质素

于已查察的16个首年审计中，有13个的审计酬金较前任核数师为低。其中有12个获评为等级3或4，显示需要改进或需要重大改进。

继任核数师在这13个项目中所接受的酬金减幅介乎3%至高达47%。

令人失望的是，部分核数师在向客户提交报价建议前，甚至未评估所需的审计资源。

当核数师面临资源限制时，审计质素极易受到影响。不合理的低收费往往导致审计时间不足、资源分配不足及专业知识欠缺等问题。

我们曾遇过个别继任核数师在首年审计中，甚至未有执行部分关键审计程序，例如处理离任核数师报告的事项，以及测试期初结余。

**低价竞投引起对核数师独立性及审计质素的严重关注。**事务所可能会透过交叉销售非审计服务来弥补成本，及 / 或于预算有限而在审计项目中减少投入甚至草率行事。

当审计委员会收到提供大幅审计费用折扣的报价时，应详细评估拟议的审计服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的资历及经验、将分配的资源、以及审计酬金计算的依据。



大幅的审计费用折扣可能导致审计品质受损，若重大财务错报问题未被察觉，更将使公司董事面临监管、法律及声誉风险。

### 核数师仓促辞任造成的时间压力可能影响审计质素

于已查察的16个首年审计中，有8间上市实体在财政年度结束前一个月甚至于财政年度结束后才更换核数师。由于核数师仓促辞任，压缩的审计时间表可能导致审计规划及质素欠佳 - 这些受查察的审计项目均未获得满意的查察结果，其中6个获评为等级4。

**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实施严谨程序，以确保在承接新项目前有足够时间及资源。他们必须在发表审计意见前完成所有必要的审计程序。**不应仅为满足公司管理层的报告期限要求而承诺不切实际的审计时间表。

会财局将加强对审计市场的监察，并增加对目前或曾经采用上述不当行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查察。若发现这些行为导致事务所的审计质素显著恶化，我们将迅速采取执法行动。

## 呼吁各界同心协力维护审计质素及建立公众信任

随着会财局持续致力改善核数师变更原因的笼统或公式化披露问题后，近年相关披露质素已有显着提升。

现时，持份者如投资者及银行可获取更清晰、更透明的资料，以了解董事提出更换核数师的原因，以及此类变动是否涉及未解决事项、可疑交易或潜在企业管治问题——这些均为持份者作出决策所需的关键资讯。

每一项改进都意义重大。在财务汇报生态体系中，所有持份者对确保和维持审计质素均肩负关键角色。审计委员会必须充分认识外部审计的价值，并根据核数师的专业能力及胜任能力，审慎地选聘外部核数师。审计费用不应成为决定委任核数师的唯一或主导因素。因此，我们呼吁以下持份者：



核数师

应建立强调高层定调的坚定方针，将审计质素置于短期利益之上，并须认知此项承诺对提升财务汇报及会计专业之公信力与信任至关重要。



公司管理层

- 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与核数师保持公开及透明的沟通。
- 向核数师提供审计所需的完整及准确的财务与非财务资料。



审计委员会

- 监督核数师变更，确保选聘过程客观、公正及透明。
- 了解核数师的质素管理制度如何支持持续提供优质审计服务。
- 确保与外部核数师保持有效的双向沟通。
- 确保核数师获得合理的工作报酬。



欲知详情，请参阅我们的市场提示与指引。



审计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 — 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数师  
(2021年12月)

就核数师仓促辞任所发出之公开信  
(2022年10月)



有关核数师变更的后续公开信  
(2023年1月)

会财局处理核数师变更引起的疑虑  
(2023年9月)



## 第3部分

# 质素管理制度查察

### I. 我们的查察方式

在2024年度对所有类别A事务所质素管理制度的查察中，我们持续采用风险为本及周期性的查察方式，重点审查管治与领导、资源以及监测及补救措施。对于其他核数师的质素管理制度查察，我们延续2023年采用的相同查察方式，具体细节载于《2023年度查察报告》第2.1段。

### II. 主要发现

#### 良好实践

于2024年，我们主要从类别A事务所观察到若干良好实践。我们鼓励所有事务所借鉴并采纳这些良好实践，以持续提升审计质素。

#### 管治与领导



##### 建立重视诚信、独立性与质素的高层定调

- 由负责道德规范与风险管理的人员担任领导职务。
- 设立独立专责团队调查潜在的诚信问题或举报投诉。



##### 审计质素问责机制

- 将审计质素作为评估与厘定合伙人薪酬及晋升合伙人的决定性条件。
- 应建立一个重视及认可高质素审计的环境。



##### 建立开放及有效的沟通文化

- 建立让员工能够安心表达疑虑及举报不当行为的工作文化，制定清晰可行的政策与程序，包括设立多种举报渠道，例如举报热线、网上举报平台或指定负责人等等。
- 推行年度道德及诚信相关培训，并辅以真实案例作说明。



### 对持份者的透明度

- 发布年度透明度报告。
- 及时向会财局报告有关审计质素或事务所质素管理制度的重大事件。

## 资源



### 合伙人工作量的监察

- 运用关键指标监察合伙人工作量，例如：合伙人的监督时数、计费时数及负责项目数量等，并设定预先界定的基准值以识别可能工作过量的合伙人。
- 工作量监控应涵盖审计合伙人的所有职责，包含管理职务及其他专业活动所投入的时间。



### 持续专业发展

- 使用会财局的刊物作为培训教材的一部分。
- 监察合伙人及合格的员工是否符合持续专业发展的要求，包括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负责人每年需完成至少五小时、可核实的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工作相关的持续专业发展活动。



### 科技工具

- 运用数据分析工具以进行风险评估程序及分录测试。
- 使用电子审计软件以确保审计文件的完整性。
- 利用科技手段追踪审计项目的各个里程碑，包括最终审计档案的归档。



### 合伙人投入程度是审计质素的基石

合伙人的工作量直接影响其能够投入于每项审计工作的时间，从而影响审计工作的整体质素。2024年的查察发现，部分项目合伙人负责的客户组合相对庞大，引起对其是否能够为每项审计工作投入足够关注并确保审计品质的担忧。事务所领导层应确保其合伙人工作量监察机制具备成效，能够识别工作量过重的合伙人。

## 监测及补救措施



### 有效的监察机制

- 事务所应在各个层级(包括合伙人层级)维持对独立性的严格监察，以确保审计工作的客观性。
- 应在审计报告签署前进行复核，以确保所有会计及审计事项均已获得妥善处理。



参考《查察洞见 – 根本原因分析及补救措施：采取行动以提升质素》所载的良好实践，以优化根本原因分析及补救措施。



### 客观监察 — 避免压力及监察盲点

事务所领导层应确保负责执行监察工作的人员(监察复核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保持客观性，并不受以下因素影响：

- **自我审阅威胁**：监察复核人员参与了其所监察的质素管理制度回应的设计、执行或运作，导致其独立性受损。
- **权力或能力不足**：委派不具备足够资历、经验或权限的人员执行复核工作。

## 类别B及C事务所之质素管理制度查察所识别的问题

我们观察到许多类别B及C事务所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或其他服务供应商制定的质素管理手册，建立其质素管理制度。事务所须因应自身特定情况，对有关资源工具进行调整，以确保符合《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1号》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或审阅或其他鉴证或相关服务业务的事务所的质素管理的要求。

我们于2024年的查察工作显示，类别B及C事务所或须即时检讨并加强其政策与程序，以纾缓下列对核数师独立性构成的风险：

- 对单一或少数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的收费依赖(尤其是新进入公众利益实体市场的类别C事务所)；
- 审计合伙人及/或审计质素复核人未有遵守轮替与冷却期的安排；及
- 与审计客户之间的雇佣关系。

下表总结了我们在2024年查察部分类别B及C事务所时所识别的质素管理制度问题，这些事务所未有：

风险评估程序	管治与领导	相关道德要求	承接及续任
<p>针对特定质素风险采取行动</p> <p>识别需就质素目标、质素风险及其回应作出变更的相关资讯</p>	<p>为最终 / 实际负责人员建立以质素为本的认可及问责框架</p> <p>透过领导层的行动及行为展示对审计质素的坚定承诺</p>	<p>有效监察合伙人及员工的独立性合规遵从况</p> <p>有效识别并处理因提供非审计服务而构成的独立性威胁</p> <p>为合伙人及员工提供道德培训</p>	<p>在客户年度股东大会寻求委任前，进行客户及项目续任的评估</p> <p>在接受审计项目前，评估审计费用的充足性及事务所资源的可行性</p>
项目审计执行	信息及沟通	资源	监测及补救措施
<p>评估审计质素复核人的客观性及资格</p> <p>应确保审计项目文件的归档完整性</p> <p>对项目团队提供充分的指导及监督</p>	<p>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事务所的质素管理制度如何为高素质审计提供支持</p> <p>确保向会财局提交的资料准确无误</p>	<p>有效监察合伙人及员工的工作量</p> <p>为合伙人及员工建立以质素为本的认可及问责机制</p> <p>评估所有服务供应商的能力，包括不属于事务所网络的组成部分核数师、外部资讯科技服务供应商、核数师专家及审计质素复核人</p>	<p>充分设计监察活动的性质、时间或程度</p> <p>调查已识别缺失的根本原因，并据此设计及实施有效的补救措施</p> <p>评估监察复核员的客观性</p>

类别B及C事务所可参考上述「良好实践」一节所总结的建议，设计及实施适当的政策与程序，以回应前述问题，从而加强其质素管理制度。

## 第4部分 项目查察

---

### I. 我们的查察方式

我们的项目查察会透过审阅审计工作的若干范畴，以评估核数师是否符合适用的专业准则、法律及法规。

我们的查察评估了选定重点范畴的审计工作质素。应注意我们的检查并未涵盖审计工作的每个方面。因此，我们的发现并不一定表示财务报表存在错误陈述。相反，它们突显了我们在重点关注范畴所进行审计质素的发现。

我们最常复核的审计范畴包括收入确认、非流动资产的减值及应收款项，这些范畴通常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或被核数师识别为关键审计范畴。此外，我们亦于每宗查察中，审视核数师如何测试会计分录及其他调整项目，以应对因欺诈或公司管理层凌驾控制措施之上而引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 II. 主要发现

#### 2024年查察的重点范畴

我们于2024年查察了51个上市实体项目及46个非上市实体项目。除第25至27页进一步阐述的项目外，本年度查察结果的性质与2023年所识别的情况大致相若。

尽管今年4个最常被复核的范畴中有3个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整体缺失水平仍然高企。由于这些范畴涉及会计估计及重大公司管理层判断，核数师应加强在此等范畴中运用专业怀疑态度，以促进更实质性的改善。

下文概述了于四个最常查察的审计范畴中所识别的重点发现、相关缺失的程度，以及按年改善或恶化的情况。



核数师应参阅我们《2023年度查察报告》第3部分，以了解有关常见问题的详情，并采取有力行动以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2023年度  
查察报告



## 有关认可机构之核数及鉴证工作的查察发现

持续的宏观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加上利率波动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为各行各业带来挑战，包括银行业。因此，银行审计变得越来越复杂，特别是在审计师评估贷款预期信贷损失的拨备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方面。

考虑到银行在维持香港金融稳定的重要角色以及其所承载的重大公众利益，我们将在未来的查察中更加重视银行审计。下表举列我们于2024查察中对两家非上市银行审计项目所识别的主要发现。

审计项目		鉴证项目
控制测试	实质性测试	合规测试
对客户关键业务流程的理解不足，影响有效风险评估	未有充分测试预期信贷亏损中的关键会计估计	对填报指示和相关监管要求理解不足，影响了某些合规测试程序的有效性
控制测试的设计及执行不当	未有充分测试分阶标准的应用情况	对银行申报表编制的工作不足
	对核数师专家工作的充分性评估不足	
在使用由客户提供的资料作为审计证据前，未有充分测试其可靠性。		

## 持牌法团之审计及鉴证项目查察发现

我们于2024年查察了由上市实体核数师完成的18个(2023年：22个)持牌法团的审计及相关鉴证项目。查察结果显示，委派具备行业知识及经验的项目团队成员，对设计及执行足够且适当的审计程序以确保审计质素至为关键。

我们识别出最常见的审计缺失与经纪收入测试不足及未有充分评估应收款项预期信贷亏损的适当性有关。在鉴证项目方面，我们亦识别出核数师在评估持牌法团是否遵守《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及《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方面存在重大查察发现。核数师应参阅我们发布的《检测点 - 核数师就持牌法团报告之提示》。



检测点—  
核数师就持牌  
法团报告之提示



## 须予特别考虑的范畴

我们于2024年度的查察亦聚焦于若干范畴，该等范畴被视为在2023年年终审计中对核数师而言更具挑战性，包括：

### 资讯科技的应用

企业的日常营运越趋依赖先进的资讯科技系统，企业正积极推行数码转型，例如采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或使用网上平台，以提升营运效能及保持竞争力。我们的查察工作更着重于那些在日常营运及财务报表编制时高度依赖其资讯系统的公司之审计项目。我们主要的查察结果包括：

 <p><b>对资讯科技环境的认识不足：</b></p> <p>支援财务报表编制相关业务流程的资讯系统</p> <p>资讯系统之间的资料传输</p> <p>网络安全环境及相关风险</p>	 <p><b>在评估一般资讯科技控制及应用程式控制成效方面，审计程序不足：</b></p> <p>未有测试一般资讯科技控制测试总体的完整性</p> <p>应用程式控制情境覆盖不足，无法支持有效性结论</p> <p>未进行评估以确定年终后获得的证据是否适用于支持报告期间控制的有效性</p>	 <p><b>未有充分评估于一般资讯科技控制及应用程式控制测试中识别的缺失</b></p> <p>识别的缺失之严重程度及其影响</p> <p>识别及测试补偿性控制</p> <p>考虑其他审计程序以降低风险</p> <p>单独评估或与其他缺失合并评估后，该缺失被视为重大</p>
--	---	---

请参阅我们的《检测点 - 了解审计客户的IT环境》及观看《会财语你》系列影片 - 《审计全面睇！IT风险与控制》，以进一步了解相关查察发现及实务指引，协助核数师正确掌握客户的资讯科技环境，并适当评估其在财务报告中使用时资讯科技所涉及的风险。



检测点 - 了解  
审计客户的IT环境



审计全面睇！  
IT风险与控制



## 投资物业估值

在经济环境波动的情况下，包括中国内地及香港在内的投资物业估值出现显著波动。物业价格的下行压力对持有大量投资物业组合的上市实体造成最明显的影响。由于物业交易量减少，管理层在寻找可比交易数据及作出估值假设方面可能面对困难。此情况可能令核数师在评估物业估值的适当性方面带来重大挑战。我们于2024年查察中识别的主要查察结果如下：



对关键假设的适当性评估不足，例如市场租金、资本化率及评估师所作出的调整



对关键数据的适当性评估不足，例如估值中使用的租赁细节及具可比性的物业交易

## 银行借款及契约条款

2023年持续高企的利率及其他因素，可能对上市实体的财务状况及表现造成不利影响，尤其是负债比较高的企业。此情况或会导致违反银行契约条款，触发即时偿还未清银行借款及/或交叉违约，或令银行对未来借款施加更严格的条件，从而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我们于查察中识别下列银行借款审计及客户遵循银行契约条款之关键发现：



未有充分评估管理层对银行契约条款遵守情况的评估及其对持续经营假设的影响



未有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确定流动及非流动负债的正确分类



未有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评估银行确认回覆的可靠性取得审计证据

## 与重大贷款、垫款及预付款项相关的欺诈风险

在若干情况下，贷款、垫款或预付款项涉及将上市实体资金不当转移予第三方。值得关注的警号包括：资金被提供予关联方或身份不明的第三方而缺乏明确商业理据；以及相关贷款、垫款或预付款项在批出后不久即被全数撤销。我们与证监会合作，针对此项普遍的监管关注发表了联合声明(2023年7月)，阐述核数师在处理贷款或类似安排时应遵守的行为标准及程序。核数师亦应留意我们于2024年查察中识别的以下主要查察结果。



缺乏专业怀疑态度以识别欺诈风险及设计能回应已识别欺诈风险的适当审计程序



未有评估贷款批核及收回控制措施的设计及实施成效



未有评估业务理据及商业实质



未有评估贷款、垫款及/或预付款项的可回收性

## 涉及持有或买卖虚拟资产的业务

我们注意到越来越多企业从事与虚拟资产相关的活动，包括加密货币交易及向客户提供交易服务。然而，核数师在审核虚拟资产时面对多项独特挑战，包括验证虚拟资产的拥有权及存在性、估值的复杂性、加剧的欺诈风险以及缺乏统一的虚拟资产会计准则。此外，监管环境不断演变，以及审计人员需具备区块链技术的专门行业知识，亦为有效评估风险及设计并执行适当的审计程序带来额外障碍。我们于2024年查察中识别出若干重大查察结果，涵盖范畴包括：



对虚拟资产相关业务模式、控制活动及风险的认识不足



未有评估与处理虚拟资产交易及客户虚拟资产托管相关之内部控制设计及实施成效



未有设计及执行足够审计程序以核实虚拟资产的拥有权、杂凑交易的发生及虚拟资产的估值

## 如何建立及维持专业怀疑态度的文化

核数师必须在整个审计过程中，由风险评估至结论阶段，持续保持**专业怀疑态度**。保持专业怀疑态度有助核数师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质疑审计证据的真确性、避免过度依赖管理层陈述，以及识别重大错报。

我们观察到部分事务所透过采取以下做法，有效支援其项目团队充分运用专业怀疑态度：



### 运用专业怀疑态度——提出问题并挑战现状

#### 运用数据分析工具

事务所开发并实施数据分析方法及工具，以识别可能涉及欺诈的交易。此外，数据分析亦可简化及自动化重复性程序，如资料提取及清理，让审计团队可集中处理需运用专业判断的高风险范畴。



#### 引入不可预测性元素于审计程序中

事务所要求审计团队采用管理层未能预期的审计方法。此类不可预测性能有助提高识别欺诈或管理层凌驾控制措施之上的可能性，因管理层或会根据过往或预期的审计程序操控会计纪录。审计团队可透过改变程序的性质、时间或范围来提升不可预测性。



#### 项目合伙人及审计质素复核人的及时复核

事务所要求项目合伙人及审计质素复核人于审计过程中提供指导及监督，并完成审计里程碑计划。项目合伙人及/或审计质素复核人亦须随机重新执行部分由项目团队进行的详细测试，以加强审计工作的问责性及诚信，并提供密切指导及培训机会。



#### 出具报告前的质素复核

事务所设立政策及程序，要求由非项目团队成员(通常为具备会计或审计准则经验的专家)进行独立质素复核。此复核于审计期间及完成前进行，提供及时监察及客观观点，确保审计重大范畴符合专业准则及事务所要求。



## 第5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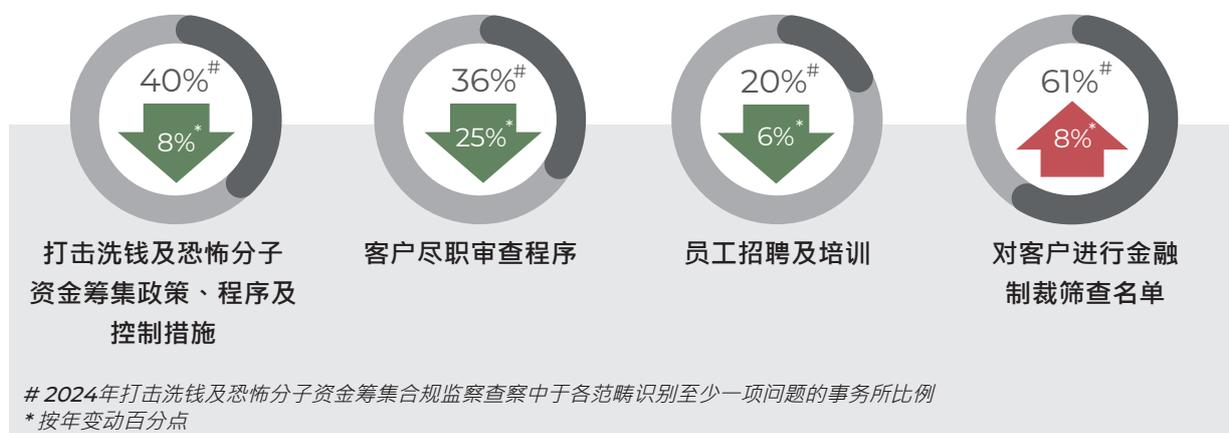
#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合规监控查察

### I. 我们的查察方式

我们于2024年进行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合规监控查察时，继续采用以风险为本的方式，将资源集中于查察服务具特定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客户的事务所。

### II. 主要发现

#### 常见查察结果



#### 整体查察结果

我们于2024年的查察工作中，就51间事务所是否遵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要求进行评估。我们持续发现事务所在执行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道德守则》第F章中规定的《专业会计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打击洗钱指引》)的规定方面存在各项问题。不过，在若干范畴的违规事项有所减少，令人鼓舞，详情可参阅上方图表。

#### 改善源于更健全的客户尽职审查程序

我们观察到事务所在执行客户尽职审查程序方面有显著改善。于2024年的查察期间，我们留意到事务所展现出更完善的政策，以及更明确的程序，采用标准、简化及加强三种不同层级的客户尽职审查。

#### 主要挑战——对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责任的认识仍然不足

尽管在查察中观察到整体改善，我们仍然发现中小型执业单位的员工普遍对《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615章)及相关《打击洗钱指引》下的法律责任认识不足。事务所应确保向员工提供适切的指引及充分的培训，提升其对法律责任的意识。

由于对相关规定的认识不足，部分事务所未能符合《打击洗钱指引》第 650 节中有关针对性金融制裁的若干重要要求。具体而言，事务所未有在建立客户关系时或于持续业务过程中，将其客户及实益拥有人之姓名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所维持的最新制裁名单进行核对。

## 可即时采取行动解决的问题

### 自然人之识别及核实

于 2024 年的查察工作中，我们持续发现事务所在识别及核实实益拥有人及代表客户行事的代理人身份方面存在问题。具体而言，事务所未有使用可靠来源的文件进行身份识别及核实。

未能使用如政府签发的身份文件等可靠来源，将削弱客户核实程序的完整性，并可能令事务所面临重大合规风险。因此，事务所需加强其程序，确保所有实益拥有人及代表客户行事的代理人均已获妥善识别及核实，并应使用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文件等可靠资料来源进行验证。

### 记录保存

事务所应确保其客户尽职审查记录按照《打击洗钱指引》第 660 节的规定，以微缩胶片保存或储存于电脑资料库中。



### 主动举报可疑交易

于 2024 年，联合财富情报组仅接获来自会计专业人士的 11 宗可疑交易报告，为连续两年在所有行业\*中最少的一类。事务所需注意，当其具备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相关的知情或怀疑理由时，必须及时向联合财富情报组作出举报。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未能掌握构成某项可公诉罪行的所有细节、相关元素是否已发生，或是否存在任何恐怖活动计划的具体资料，仍可构成怀疑。

事务所及其所有员工应清楚知悉，若在具备相关知情或怀疑的情况下未有举报可疑交易，将构成刑事罪行，并可能面临监禁及罚款的法律责任。

鉴于举报的重要性，事务所应审视并加强其识别及举报可疑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 不包括于2023年开始纳入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规定要求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

## 第6部分

# 2025-26年查察工作重点

本节旨在向核数师提供有关我们于2025-26年查察工作中将优先处理的项目类型，并说明我们于质素管理制度及项目层面查察工作中的重点范畴。

### 质素管理制度



- 事务所的管治及文化：特别是事务所如何培养履行《道德守则》中专业行为基本原则的文化
- 承接与续任客户的程序：特别是事务所如何评估其承接新审计项目的技术能力及资源
- 合伙人工作量监察
- 集团审计的审核方法
- 事务所用以评估及监察核数质素的指标

### 项目选择



- 首年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
- 受当前经济不明朗因素重大影响的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
- 跨境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
- 由缺乏相关行业经验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完成的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
- 具重大公众利益的审计项目

### 关注范畴



- 持续在查察中发现问题的范畴
- 在《审计焦点》中特别提出的范畴
- 在审计工作中考虑客户的资讯科技风险、控制及资料安全
- 遵守《香港审计准则》第600号(修订版)《特别考虑事项 - 集团财务报表的审计(包括组成部分核数师的工作)》

## 附件1

#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分类

---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会根据其每年审计上市实体的数量划分为三个类别(类别A、B、C)。类别A事务所每年完成超过100项审计，类别B事务所完成10至100项，而类别C事务所则完成至少1项但少于10项。

类别A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实体按市值计算约占九成，故每年均会接受查察；而类别B和类别C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实体则少于百分之五，并会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查察。

我们所选取的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是根据各注册核数师于查察年度开始前的上一年12月31日所完成的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总数厘定。对于类别A事务所，我们会选取3至7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核数工作进行查察；类别B事务所则为2至4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类别C事务所则选取1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

于2024年查察工作中，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类别A事务所重新分类为类别B事务所(2023年为类别A)。因此，以往类别A事务所的查察结果(当时包括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6间事务所)与本年度的结果未必完全可作比较，解读时应加以审慎。尽管重新分类，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仍于2024年接受查察；我们的查察频率乃根据多项风险因素厘定，包括事务所过往的查察结果。

## 附件2

# 类别A及类别B事务所的查察结果

下表列载我们于2023年及2024年查察的类别A及类别B事务所，并展示相关查察的范围及结果。

鉴于我们每年对各事务所查察的审计项目数量相对有限，所呈列的审计质素评级未必能全面反映其整体审计项目的质素水平。有关审计质素评级及其诠释的进一步详情，已于本报告第8页作出说明。

**表3：按类别A事务所及其审计质素评级划分受查察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数量(不包括跟进查察)**

类别A事务所	于2023年12月31日的 上市实体总数 (按核数师委任划分)	2024年查察				2023年查察			
		受查察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数量				受查察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数量			
		总计	审计质素 评级1或2	审计质素 评级3	审计质素 评级4	总计	审计质素 评级1或2	审计质素 评级3	审计质素 评级4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1	6	2	3	1	6	2	3	1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250	5	2	3	0	4	2	0	2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382	4	4	0	0	4	3	1	0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up>1</sup>	84	已于表4披露 <sup>1</sup>				5	0	4	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38	4	2	2	0	5	2	2	1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404	5	4	1	0	7	5	2	0
<b>总计</b>	<b>1,539</b>	<b>24</b>	<b>14</b>	<b>9</b>	<b>1</b>	<b>31</b>	<b>14</b>	<b>12</b>	<b>5</b>

<sup>1</sup>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4年查察中被归类为类别B事务所，而于2023年则属类别A事务所。

**表4：按类别B事务所及其审计质素评级划分受查察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数量(不包括跟进查察)**

类别B事务所	按核数师委任统计的上市实体总数(截至相关查察年度的12月31日*)	2024年查察				2023年查察			
		受查察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数量				受查察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数量			
		总计	审计质素评级1或2	审计质素评级3	审计质素评级4	总计	审计质素评级1或2	审计质素评级3	审计质素评级4
中正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0	0	2
国富浩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0	1	1
德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2	0	2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up>^</sup>	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0	0	2
富睿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称为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0	0	3
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0	0	2
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4 (2022年12月31日: 102)	4	0	4	0	5	0	4	1
长青(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up>^</sup>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0	0	2
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4	2	2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栢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称为栢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up>^</sup>	44 (2022年12月31日: 20)	1	0	0	1	2	0	0	2
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称为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	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0	0	2
罗申美会计师事务所	57	2	0	0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7	2	0	1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4	3	0	0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就2024年查察，数据代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核数师委任统计的上市实体总数。就2023年查察，数据代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核数师委任统计的上市实体总数。

<sup>^</sup> 曾接受我们按特定范围进行的查察。

透过披露受查察的类别A及类别B事务所个别审计质素评级，我们旨在：

- 让持份者(尤其是审计委员会)知悉哪些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已接受查察，从而促使他们与相关核数师就查察结果及改善审计质素的承诺进行沟通。
- 提升监管过程的透明度。
- 促使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审计质素负责。
- 鼓励会计师事务所提高其质素标准，并改善查察中发现的任何问题。

## 附件3 词汇

---

本词汇表载列了本报告中使用的缩略语、简称及关键术语的定义：

《打击洗钱指引》	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第F章中规定的《专业会计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
《道德守则》	《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监会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联络方式

如您有任何查询或意见，欢迎与我们联系。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香港鲗鱼涌

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二座10楼

电话 **(852) 2810 6321**

传真 **(852) 2810 6320**

电邮地址 [general@afrc.org.hk](mailto:general@afrc.org.hk)

网址 [www.afrc.org.hk](http://www.afrc.org.hk)



